

水产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上海海洋大学） 文件

〔2017〕1号

关于成立水产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（上海海洋大学）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执行“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（教高厅〔2016〕3号）文件精神、规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，经上海海洋大学2017年6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同意成立水产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上海海洋大学）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。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条件保障、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，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水产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上海海洋大学）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吴建农 上海海洋大学副校长

委 员：李柏林 上海海洋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
江 敏 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处长
杨德利 上海海洋大学人事处处长
王宪怡 上海海洋大学财务处处长
杨正勇 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处处长
许四杰 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处长
谢 晶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院长
谭洪新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院长
办公室：许四杰 江 敏
特此通知。

水产科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上海海洋大学）

2017年6月12日

中心办公室

2017年6月12日印发